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担保到期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2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今世缘股份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2份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“2015涟水（保）字第008号”、“2015涟水（保）字第009号”，金额均为1亿元），公司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世缘销售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合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。

同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“2015年涟中营保字060801号”），公司为今世缘销售与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《银行承兑协议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）。

2016年6月1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涟水支行、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的书面通知，今世缘销售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，同时解除今世缘股份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